

# 平安附加定期（2019）意外伤害保险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附加定期（2019）意外伤害保险简称“定期意外 19”。

## 产品特色

- 意外伤害有保障

保障因多种意外情形导致的伤残及身故，应对不确定意外风险

- 保障长久相伴

保险期间长至 75 周岁，覆盖各个人生阶段

## 主要保单利益

### 1. 保险责任

- 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伤残条目中的伤残，我们按本附加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乘以该处伤残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见下表）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如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

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多处伤残时，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对于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适用以上晋级规则。

若被保险人在发生本次意外伤害之前已有伤残，且本次意外伤害导致的伤残合并此前伤残可领较严重等级伤残保险金者，则按较严重等级标准给付，但我们将扣除此前已给付的伤残保险金，若所合并的伤残中有投保前已患伤残或投保后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伤残条目中的伤残，则该项对应的伤残保险金也应予以扣除。

意外伤残保险金以本附加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的总额

达到本附加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时，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伤残等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伤残等级	1级	2级	3级	4级	5级	6级	7级	8级	9级	10级
给付比例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 ● 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身故的，我们按身故时本附加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身故前本附加险合同已有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则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时应扣除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 2. 其他利益

### ● 保单贷款：

我们审核同意后您可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保险合同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余额的 80%，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当未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欠款达到现金价值时，保险合同效力中止。

##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伤残、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3)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机动车；
- (5)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7)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导致的伤害；
- (8) 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或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

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导致的伤害；

（9）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10）猝死；

（11）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投保人之外的其他权利人退还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其他权利人为被保险人的继承人。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 ● 其他免责条款：

除以上责任免除外，附加险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情况，详见平安附加定期（2019）意外伤害保险条款“1.1 保险责任”、“5.1 犹豫期”、“7.4 年龄错误”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 犹豫期及合同解除（退保）

#### ● 犹豫期：

自您签收合同之日起，有 20 日的犹豫期。

#### ● 退保金及合同解除（退保）风险：

合同成立后，您可以申请解除。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合同即被解除。

您在犹豫期内申请解除合同的，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支付的全部保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合同的，退保金为合同的现金价值。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我们在退还现金价值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或其他未还清款项，我们会在扣除上述欠款及应付利息后给付。

考虑到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以及客户提前终止保单对本公司的影响，我们从您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了相关费用。因此，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投保范围

18 周岁至 55 周岁

## 保险期间

自合同生效时起至被保险人 75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零时止

## 交费方式

可选年交等

## 投保举例

王先生（30 周岁）为自己投保了平安附加定期（2019）意外伤害保险，基本保险金额 20 万元，交费期 15 年，年交保费 480 元。王先生因发生意外导致伤残，经评定，伤残等级为七级（对应的给付比例 40%），后因意外身故。

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金额：20 万元 × 40% = 8 万元

意外身故保险金给付金额：20 万元 - 8 万元 = 12 万元

## 利益演示表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期交保费	累计保险费	意外身故保险金	意外伤残保险金	现金价值(退保金)
1	480	480	200000	200000	0
2	480	960	200000	200000	0
3	480	1440	200000	200000	0
4	480	1920	200000	200000	120
5	480	2400	200000	200000	260

6	480	2880	200000	200000	460
7	480	3360	200000	200000	680
8	480	3840	200000	200000	920
9	480	4320	200000	200000	1180
10	480	4800	200000	200000	1440
11	480	5280	200000	200000	1740
12	480	5760	200000	200000	2060
13	480	6240	200000	200000	2420
14	480	6720	200000	200000	2780
15	480	7200	200000	200000	3180
16	0	0	200000	200000	3140
17	0	0	200000	200000	3100
18	0	0	200000	200000	3040
19	0	0	200000	200000	2980
20	0	0	200000	200000	2920

**重要提示:**

1. 上表所列保险利益、数值等，均以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职业类别计算所得。如果设定的年龄、职业类别与实际年龄、职业类别不同，对应的保险利益和数据等将会有所不同。
2. 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伤残条目中的伤残，我们按上表展示数额乘以相应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详见条款）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3. 若被保险人身故且依据附加险合同约定我们无需承担保险责任的，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我们退还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上表中的现金价值为保单年度末的数值，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4. 以上利益演示中所有数值均为实际利益取整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 邮编 518033  
 全国统一总机 86 400 8866 338